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0431945001號
附件：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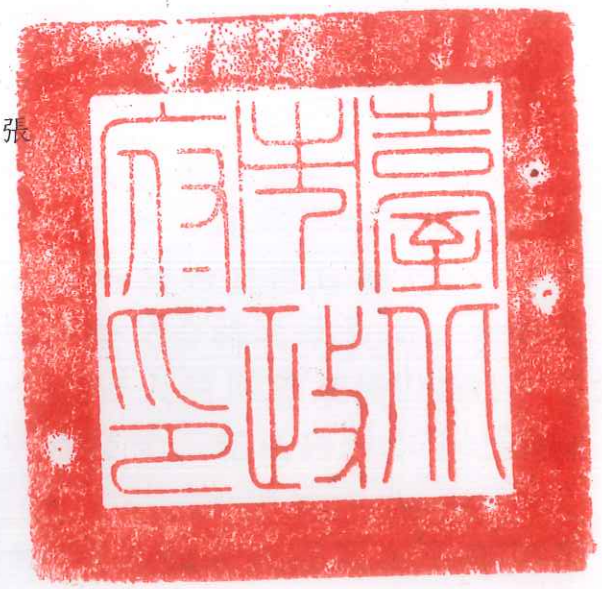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市「第2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8年度日僑學校及社中街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使用費徵收、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6條、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統一裁罰基準。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其範圍如附「第2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8年度日僑學校及社中街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範圍位於本市環河北路三段以東、通河西街二段以西、延平北路六段、永平街20巷以南、中正路以北附近區域）。

二、依下水道法第26條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下：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依本府102年11月27日府工衛字第10235664501號公告，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立

方公尺）5元，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16.7倍計收，為每公噸83.5元。

三、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核准之。

四、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電話：25973183轉107、108）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五、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新臺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

第2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98年度日僑學校及社中街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環河北路三段以東
通河西街二段以西
延平北路六段、
永平街20巷以南
中正路以北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圖